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項交流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計劃概要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8-19) (267)

交流計劃名稱：上海蘇州經濟文化考察交流團

(i) 目的地：上海蘇州

(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18年7月14日至19日(6日)

(iii) 參加交流計劃的青少年總數目：30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30 人 25-29 歲 0 人

(b) 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29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至(iii)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同意此項修改)

乙部 交流計劃收入

交流計劃收入	
項目	款額(\$)
在資助計劃下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48,000
參加者收費 (<u>1980</u> 元 x <u>30</u> 名參加者)	59,400
團體自行撥款	10,461.7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50,500
總計：	168,361.7

丙部 交流計劃支出

交流計劃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國內團費 (國內交通、食宿、課程、參觀 訪問, 每天\$500×6日)	<u>96,000</u>	<u>100,047</u>	90,000	
交通費 (香港至上海往返機票)	<u>64,000</u>	<u>53,674</u>	0	
旅遊綜合保險	<u>3,000</u>	<u>3,600</u>	0	
團衣 (每人2件, 共計60件)	<u>1,500</u>	<u>1,950</u>	0	
活動用 Banner	<u>250</u>	<u>430</u>	0	
宣傳、招募參加者; 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 (如租賃旅遊巴士、 日營/宿營等) 等支出				
宣傳資料印刷費(單張和海報)	<u>1,000</u>	<u>1,127</u>	1,000	
郵寄宣傳資料費	<u>500</u>	<u>532.7</u>	500	
團員小冊子和學習報告特刊	<u>2,000</u>	<u>2,001</u>	2,000	
出發前講座暨簡介會會場租金 和活動后分享座談會會場租金	<u>3,000</u>	<u>3,000</u>	3,000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u>2,000</u>	<u>2,000</u>	2,000	
總計:			98,50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 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 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上述交流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98,5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48,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50,500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 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團體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亨大廈 13 樓 B 室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 莊路 簽署： _____

團體負責人姓名： 陳平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2895 2260

傳真： 2185 6201 團體印鑑： _____

電郵： info@apec.org.hk 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4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經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團體須向專責小組提交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是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會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已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6.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